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屏東縣政府函送：所屬衛生局局長李建廷任職期間，持有柏壽漁業開發有限公司股份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前局長李建廷，雖為○○漁業開發有限公司股東之一，惟並非擔任該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，且其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僅佔該公司資本總額6,000,000元之3.33%，未達10%以上，尚難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。

- 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又銓敘部98年8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0862321號函釋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定之「經營」與「投資」兩者，……其中「經營」係指規度謀作之意，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，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；另「投資」之適法要件為：（一）所投資之事業，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；（二）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；（三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。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（83）局考字第45837號函釋：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（例如擔任發起人、董、監事、監察人），惟僅以獲利為目的，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，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，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查○○漁業開發有限公司係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於83年9月17日以高市建設二字第11444601號函准予設立

登記，所營事業為娛樂漁業之經營，公司資本總額為6,000,000元。該公司置董事1人、股東4人，由張○○擔任董事，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其中李建廷為股東之一，出資額200,000元，佔資本總額之3.33%。該公司自設立迄今無變更登記申請資料，且無申請解散登記亦未經該府命令解散（廢止）公司登記。次查，李建廷自100年12月19日起迄103年10月31日止擔任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局長職務。

三、審諸上情，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前局長李建廷，雖為○○漁業開發有限公司股東之一，惟並非擔任該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，且其出資額200,000元，僅佔該公司資本總額6,000,000元之3.33%，未達10%以上，尚難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，函復原移送機關後結案存查。
- 二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方萬富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附件：本院104年12月15日院台調壹字第1040800267號派查函
暨相關案卷。